

#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党建工作制度

## 修订记录

版本	状态	修订理由和内容摘要	修订日期
1.0	C	制度创立	2023-1-1

状态：C-创建，A-增加，M-修改，D-删除

**第一条** 为使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党组织建设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，发挥本基金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基金会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及有关规定参加基金会所在联合党委组织的党建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本基金会所在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认真履行引领方向、激发活力、团结凝聚、监督管理、规范行为以及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培养的基本职责。

**第四条** 本基金会所在党组织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，把党的工作融入基金会运行和发展过程中，更好地组织、引导、团结基金会全体人员，推动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**第五条** 本基金会所在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严肃组织生活，严明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，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和组织考评。

**第六条** 本基金会党员应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**第七条** 本基金会党员应自觉参加各种党建活动，党员意识强，党性修养好，自觉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**第八条** 本基金会党员应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党纪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自我管理严格。

**第九条** 本基金会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，依据简便、易行、实效原则建立党员信息数据库，加强动态管理。

**第十条** 本基金会以党性教育为重点，加强和创新党员教育培训，认真分析本组织党员现状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全面抓好党员日常教育，不断提高党员素质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基金会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实行目标管理。



**第十二条** 本基金会强化宣传阵地建设，因地制宜设计党建工作阵地宣传栏，建立宣传报道网络，有专人负责通讯、宣传、报道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基金会健康开展党组织活动，与基金会日常活动、日常管理、文化建设等紧密结合，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、品牌突出、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党建主题活动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基金会贴近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，深入了解、密切关注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，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，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，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，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基金会党建工作思路明确，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基金会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，落实党员“一方隶属、双重管理、多方活动和全程作用”要求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基金会积极邀请非党员群众参加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基金会党建工作经费确保合理、合规使用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由基金会党办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制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